

檔 號	E112040105
保存年限	

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60 號 11 樓
傳真：02-27530050
電話：0986-598-698
聯絡人：王如芬 
e-mail：hcilove@hci.org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(500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基 112 字第0405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 2023 年「圓夢飛翔」計畫與申請書，惠請 查
照轉知各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許潮英慈善基金會董事會決議。
- 二、申請期程：2023/4/17-5/20
- 三、公告時間：請以本會網站公告為主
- 四、補助名額：擇優補助(本會有調整錄取名額權利)。
- 五、聯繫人：王如芬 總幹事 hcilove@hci.org.tw
- 六、申請書郵寄至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60 號 11 樓
王如芬 收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副本：

董事長：蔡麗珠



檔 號	E112040105
保 存 年 限	

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「圓夢飛翔計畫」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為幫助具有專才的弱勢學生進行才藝學習，按月提供獎助學金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縣市所屬各國小學生皆可提出申請。對象為 112 學年度就讀國小一至六年級的弱勢學生或老師認定者。

三、補助內容：

1、補助時程及金額：

- (1)申請學生在 112 學年度為國小一年級至國小五年級生，補助時程為 2023 年 10 月 1 日開始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。每月補助 1,500 元，共為期一年。每人共計補助 18,000 元。
- (2)申請學生在 112 學年度為國小六年級生，補助時程為 2023 年 10 月 1 日開始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。每月補助 1,500 元，共為期八個月。每人共計補助 12,000 元。

2、本專案款項為「金仁寶集團同仁共同捐贈」，故本會會安排信件往來、相見歡活動或成果發表會等，增進彼此互動等。若師長評估上述活動可配合才報名。

3、本會每月月初，會進行匯款作業，按月匯入學校公庫。因按月核銷，所以校方須每月郵寄統一收據至本會，或開立補助期程每月的領據至本會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- 1、校方承辦人員須依基金會規定繳交相關的資料，若經三次催繳仍無法配合，則會取消相關補助資格。
- 2、若申請學校於 112 學年度更換承辦人員，請務必留存相關資料，或告知相關處室人員。
- 3、原受補助學生仍須提出申請書，才得以受理進行審查。
- 4、通過名單預計六月份網站公告。
- 5、校方承辦人員務必加入本會聯繫人的 LINE，以方便各項聯繫事宜。

檔	號	E111040105
保	存	年 限

許潮英慈善基金會「圓夢飛翔」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一、學校資料

校名			
地址			
聯繫 老師資 料	姓名：	職稱：	手機：
	處室/單位：	電話號碼 / 分機	Email：

二、申請學生資料

*學習項目：請說明參加的社團、在外參加的補習班/畫室、個別指導等，請務必仔細描寫。
 *家庭概況：請描寫家庭概況及老師推薦的原因。本會以此描述來評選，請務必仔細描寫。
 *獲獎紀錄：沒有則寫「無」

編號	學生姓名	年級 (112年 9月之 後的年 級)	性別	出生年/月 /日	學習項目	家庭概述	老師推薦的 原因	獲獎紀錄或特 別補充說明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
(若表格不足，可自行增加)

檔	號	E111040105
保	存	年
	限	

三、學校匯款資料
(請老師務必核對學校帳戶資料)

學校公庫名稱：	
公庫代碼 (7碼)：	
公庫帳號：	
戶名：	

四、核章
(若有多位級任導師，請協助簽名在同一張同一欄即可)

校長	主任	組長	級任導師

以上所推薦之資料均屬事實，若發現推薦資料與事實不符時，願自動放棄入選資格。

五、完成
(請協助完成下列兩項，才算申請完成)

1. 請老師將申請書 Email 給王如芬 hcilove@hci.org.tw (檔名為校名，格式為 word 檔)。
2. 請將正式核章後的申請書郵寄至本會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60 號 11 樓王如芬 收。